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8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能光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34,729,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 230,743,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13%。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986,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986,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4%。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4,33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77%；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8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676,638.69	153,741.77	537,241.25	537,452.01	139,186.68	882,455.73	-534.11	-462.49	0.00	79.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21.07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3.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8.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4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6.9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6.4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28.9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1.5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电力”）拟参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浙江”）辖区内2022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为保证浙江爱康电力履行电力市场化结算义务，国网浙江要求浙江爱康电力依据《浙江售电市场履约管理试试细则》，提交受益人为国网浙江的履约保函。

2022年7月6日，浙江爱康电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浙江爱康电力委托中关村融资作为申请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投保金额为600万元，中关村融资为浙江爱康电力因平安银行为浙江爱康电力开立履约保函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与银行保函担保责任期限相同。

2022年7月7日，江苏爱康电力向中关村融资提交《企业反担保保证书》，江苏爱康电力为浙江爱康电力与中关村融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被保证人义务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2年7月7日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被保证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电力的担保合同金额6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96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QY43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新村21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	卓钢	
注册资本	10,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服务：电力供应，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电力项目开发，承接电力工程，电力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租赁；销售：电力，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9,950.20	10,573.78
净资产	9,932.20	9,939.62
营业收入	45.95	29.26
净利润	-39.55	7.4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7日，江苏爱康电力向中关村融资提交《企业反担保保证书》，江苏爱康电力愿为浙江爱康电力与中关村融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被保证人义务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2年7月7日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被保证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保证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被保证人义务，包括担保金额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中关村融资为实现本反担保保证书所载明的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江苏爱康电力为浙江爱康电力与中关村融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被保证人义务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3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2.4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2.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7月13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3人，代表股份874,22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3.192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871,188,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07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03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5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94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57%。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90****5133）、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俞文君先生六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烈权先生，获得选举票872,868,4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81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43%。

（2）邓海雄先生，获得选举票872,868,44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80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42%%。

（3）黄浩先生（4290****5133），获得选举票872,868,4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8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42%。

（4）构旭荣女士，获得选举票872,868,3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7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26%。

（5）黄浩先生（4203****3419），获得选举票872,868,3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7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26%。

（6）俞文君先生，获得选举票872,868,3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7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26%。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三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梅平先生，获得选举票872,878,3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601,71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08%。

（2）徐前权先生，获得选举票872,868,4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8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42%。

（3）查燕云女士，获得选举票872,868,3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7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26%。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勇先生、李波女士两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勇先生，获得选举票872,868,3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709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26%。

（2）李波女士，获得表决权872,868,3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4,591,70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9,99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3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	0.495	15%
2	陈雄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7	0.4755	15%
3	郭诗斌	副总经理	12.39	3.717	30%
4	何忠道	财务总监	2.12	0.636	30%
小计			20.98	5.3235	25.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人）		67.3	19.6755	29.24%
小计			67.3	19.6755	29.24%
总计（81人）			88.28	24.999	28.32%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9,99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8,286,500	249,990	108,536,49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8,286,500股增加至108,536,49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9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8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784,228.62元，其中股本为249,99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7,748.47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108,536,49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99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派息期间“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另将近日质押给国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21,262,014	3.79%	0.40%	否	是	2022年7月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13,500,000	2.40%	0.25%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6日	国信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330.68	6.24%	14,142.00	42.43%	2.65%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6,971.20	65.85%	6.92%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7,988.52	25.84%	99,171.36	71.87%	18.5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113.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7%，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2.8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9,171.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48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3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之一；

3、涉案金额为约5,000万本金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按照判决书执行，公司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续不排除公司提起上诉的可能，该判决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就公司、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先文、潘呈恭、周廷娥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5日，恒辉公司与碚圣医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碚圣医药和公司共同向恒辉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息为每月2.2%。同日，潘先文、周廷娥和恒辉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潘先文、周廷娥就《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年5月15日，恒辉公司按约定将1亿元支付到碚圣医药账户。2021年2月15日，恒辉公司与碚圣医药、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剩余借款展期至2021年7月30日，同时增加潘呈恭作为新的保证人。重庆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立案后，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第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也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

二、判决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碚圣医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恒辉公司的借款本金49,899,751.95元，利息（截止2021年2月16日的利息为1,616,971.07元；从2021年2月17日起，以49,899,751.9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碚圣医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恒辉公司律师费20万元；

3、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对上列1、2项的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恒辉公司对潘先文持有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6.0556%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1、2项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恒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9,113元，恒辉公司承担28,461元；碚圣医药、公司承担150,652元。

该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如按照判决书执行，公司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暂时对公司利润无影响，具体金额以本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不排除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可能，该判决的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 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执行原控股股东对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通知书》（（2018）浙0103执611号），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申请执行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一事，要求公司就上述债务直接向北京美通履行还款义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对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用于偿还2018年3月到期的“12西资源”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自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公司对本次借款无任何抵押或担保。

2018年度内，公司收到四川恒康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但鉴于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到期后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并向四川恒康提出展期申请。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恒康之间借款余额仍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02号《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与原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的基本情况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四川恒康进行强制执行，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质押流通股137,222,037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北京美通时起转移。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美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70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01号、临2022-004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三、《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拱墅区法院本次出具的《通知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与被执行人四川恒康、阙文彬及其他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西部资源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3,000万元，北京美通申请要求执行四川恒康对西部资源享有的到期债权。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第49条、第51条之规定，通知如下：

1、收到本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履行西部资源对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所负的到期债务人民币3,000万元，不得向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清偿；

2、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若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本院将依法追究西部资源妨害执行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北京美通申请执行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旨在主张其与四川恒康债务纠纷中的法定权益，目前，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妥善处理《通知书》所涉公司负有的3,000万元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9日